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1)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2)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1) 關連交易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茲就不競爭協議提述招股章程，據此，高德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公司提供權利以收購（其中包括）由彼等任何一方或全體擁有的男裝業務部分。

根據不競爭協議，常熟波司登（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按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長隆（盛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男裝公司的70%股權。根據上述書面通知，如果本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常熟波司登向長隆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交易不會進行。常熟波司登向長隆提供的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相關條件並不優於常熟波司登在上述書面通知中向本公司提供的條件。高曉東先生（為高德康先生之子及聯繫人）擁有常熟波司登的83%股權，而常熟波司登擁有男裝公司70%的股權，優先購買權即與此70%股權相關。常熟波司登亦已通過該書面通知徵求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男裝公司的上述70%股權。

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公司於目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恰當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以知會彼等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在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超逾2.5%。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包括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交易事項及其項下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籌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事項的條款。本集團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倘優先購買權不獲行使，為保留日後於適當時間收購男裝業務的選擇權及根據本公司、常熟波司登及盛怡的進一步討論，波司登BVI與盛怡（作為金威的責任擔保人）及金威（作為買入選擇權的授予人，及倘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間接擁有男裝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此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金威已同意按象徵性代價10港元授予波司登BVI一項買入選擇權。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僅於以下較晚的事件發生之日生效：(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及(ii)長隆（金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男裝公司的唯一股東當日（以男裝公司的營業執照為證）。買入選擇權生效日期及之後，波司登BVI有權（但並無責任）透過購買盈輝（金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將透過長隆（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男裝公司100%股權），間接收購男裝公司全部股權。

買入選擇權僅於男裝業務達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即不少於人民幣5千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即不少於人民幣6千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即不少於人民幣7千5百萬元）財政年度的規定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目標後方可行使一次。

買入選擇權下的選擇權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10倍及不高於人民幣6億5千萬元；
- (b)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5倍及不高於人民幣7億5千萬元；及
- (c)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倍及不高於人民幣8億5千萬元。

於行使買入選擇權後，波司登BVI將於波司登BVI註冊成為男裝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擁有人後向金威支付總選擇權行使價的70%。其餘30%選擇權行使價（組成「保留金額」）將存放於一個托管賬戶內並可能以最多三次年度分期付款支付予金威，每次付款佔選擇權行使價的10%。每次年度分期款項須待緊接行使買入選擇權的財政年度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稅後淨溢利達到按年增加的規定目標（「增長率」）後方予支付。某一財政年度的保留金額一般將(a)不予支付（如增長率低於15%），(b)部分予以支付（如增長率介乎15%至30%之間），或(c)悉數予以支付（如增長率高於30%）。波司登BVI有權擁有於該三個後續財政年度屆滿後並未支付予金威的任何其餘保留金額。

由於買入選擇權乃由金威按象徵性代價10港元授予波司登BVI，故買入選擇權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買入選擇權獲行使、屆滿或轉讓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佈。

(1) 關連交易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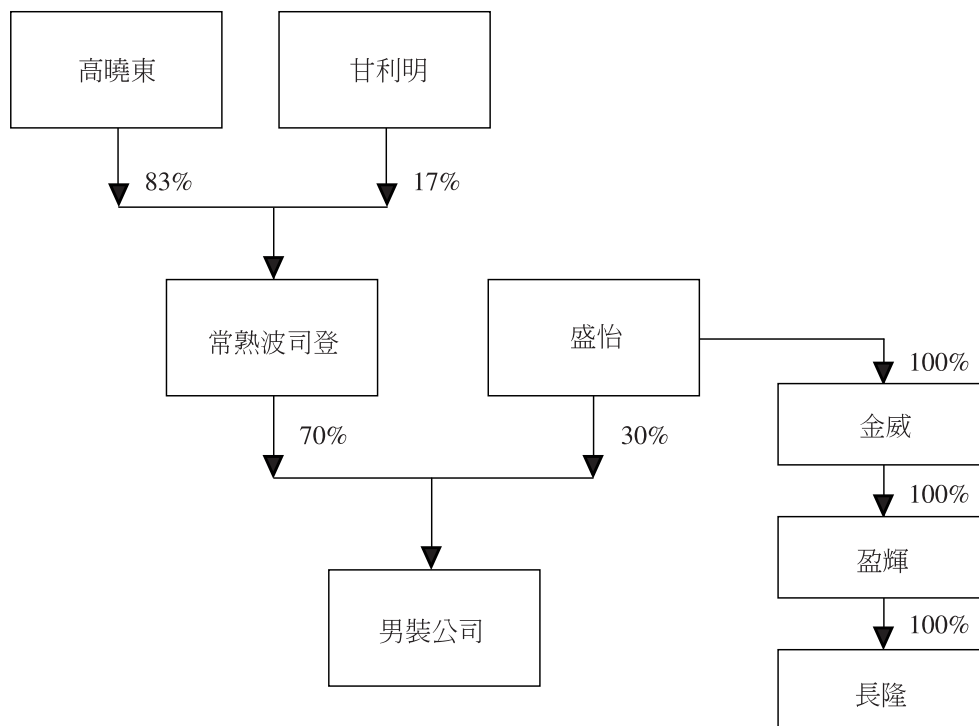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不競爭協議，倘高德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出售男裝業務，則賣方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收購有關業務的權利的要約。即使本公司拒絕該等要約，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該等出售事項，除非出售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者。誠如不競爭協議所規定，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接受或拒絕該等要約給予批准。優先購買權於以下期間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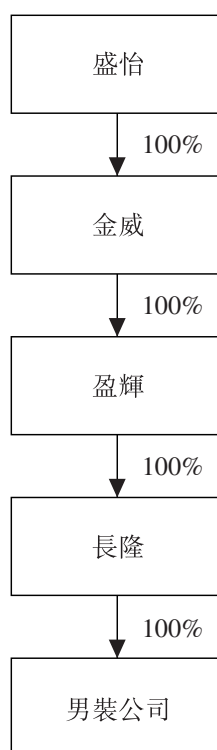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 高德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的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少於30%；或
- (iii) 高德康先生或相關的聯繫人仍然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高曉東先生（為高德康先生之子及聯繫人）擁有常熟波司登的83%股權，而常熟波司登擁有男裝公司70%的股權，優先購買權即與此70%股權相關。甘利明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常熟波司登其餘17%的股權。男裝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盛怡擁有。男裝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常熟波司登（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按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向長隆（盛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男裝公司的70%股權，該代價係基於江蘇中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得出，考量的因素包括男裝業務的歷史業績、其管理團隊、研發能力、品牌價值以及男裝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根據上述書面通知，如果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常熟波司登向長隆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交易不會進行。常熟波司登向長隆提供的出售男裝公司70%股權的相關條件並不優於常熟波司登在上述書面通知中向公司提供的條件。書面通知亦說明盛怡擬向長隆轉讓其於男裝公司的30%股權。因此，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則長隆將成為男裝公司的唯一股東，而男裝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文所載列。



常熟波司登亦已通過該書面通知徵求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男裝公司的上述70%股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原因

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公司於目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鑑於常熟波司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將男裝業務注入男裝公司以來，男裝公司的男裝業務經營歷史較短，因而不能保證男裝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在宏觀經濟因素及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勢態影響下可保持貫徹一致並取得持續增長。此外，不能保證男裝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與其他主要人員將會留任男裝公司。
- 行使優先購買權將僅可讓本公司擁有男裝公司70%的股權。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收購男裝公司其餘30%股權，故本公司對男裝公司的管理及股權控制均可能受到限制。
- 作為男裝公司的境外投資者，盛怡目前貢獻其資源予男裝公司以開拓適合的海外市場。因此，董事認為在決定是否收購男裝公司前，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有關海外拓展計劃對男裝公司的財務表現的有利程度。
- 即使本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亦可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項下提供的安排，在董事會認為恰當時於日後行使買入選擇權以間接收購男裝公司的所有股權。買入選擇權還向公司提供更多的時間以評估在將來收購男裝公司的商業可行性。屆時所用代價係以市盈率(9-10)為基礎，該市盈率不會高於常熟波司登在其書面通知中所提代價的相應市盈率（根據男裝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仟3百萬元的淨溢利，約為10.4）。

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包括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知會其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高曉東先生連同高德康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高曉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高曉東先生亦擁有常熟波司登83%的股權。故常熟波司登為高曉東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董事會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知會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男裝公司70%股權（價值達人民幣385,000,000元）的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而有關交易事項在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超逾2.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籌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事項的條款。本集團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包括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交易事項及其項下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為保留日後於適當時間收購男裝業務的選擇權及根據本公司、常熟波司登及盛怡的進一步討論，波司登BVI與盛怡（作為金威的責任擔保人）及金威（作為買入選擇權的授予人，及倘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間接擁有男裝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了本公司與盈輝的磋商過程中由常熟波司登提供了一定便利外，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本集團成員除外）未曾介入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之談判過程。

根據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金威已同意按象徵性代價10港元向波司登BVI授予一項買入選擇權。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僅於以下較晚的事件發生之日生效：(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及(ii)長隆（金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男裝公司的唯一股東當日（以男裝公司的營業執照為證）。買入選擇權的生效日期及之後，波司登BVI有權（但並無責任）透過購買盈輝（金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將透過長隆（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男裝公司100%股權），間接收購男裝公司全部股權。

買入選擇權僅於男裝業務達到以下規定的任何稅後淨溢利目標後方可行使一次：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千5百萬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千5百萬元；或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7千5百萬元。

買入選擇權下的選擇權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x)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10倍及不高於人民幣6億5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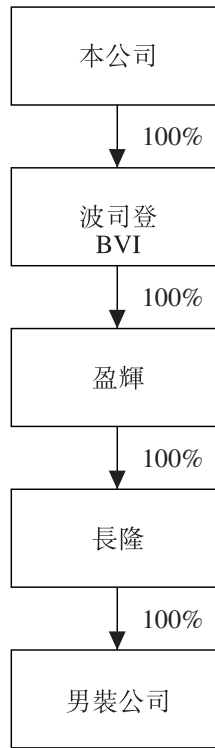
- (y)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5倍及不高於人民幣7億5千萬元；及
- (z) 倘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9倍及不高於人民幣8億5千萬元。

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的溢價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場交易後釐定，該溢價亦反映男裝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並計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潛力、中國主要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一般民眾的時裝意識提高以及男裝公司於男裝業務的專長及經驗。

於行使買入選擇權後，波司登BVI將於波司登BVI註冊成為男裝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擁有人後向金威支付70%總選擇權行使價。其餘30%選擇權行使價（組成「保留金額」）將存放於一個托管賬戶內並可能以最多三次年度分期付款支付予金威，每次付款佔選擇權行使價的10%。每次年度分期款項須待緊接行使買入選擇權的財政年度後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稅後淨溢利達到按年增加的規定目標（「增長率」）後方予支付。某一財政年度的保留金額一般將(a)不予支付（如增長率低於15%），(b)部分予以支付（如增長率介乎15%至30%之間），或(c)悉數予以支付（如增長率高於30%）。舉例而言，倘若買入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予以行使，則保留金額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三次年度分期付款（部分或全部）支付。波司登BVI有權擁有於該三個後續財政年度屆滿後並未支付予金威的任何其餘保留金額。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後應予終止：(1)（倘買入選擇權已獲行使）尚未支付的保留金額已按照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全數支付予金威或波司登BVI（視乎情況而定），(2)（倘買入選擇權未獲行使）自盈輝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的六十日期間屆滿，或(3)波司登BVI、盛怡及金威已書面同意終止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男裝公司的股權架構（倘若本公司行使買入選擇權）如下。



買入選擇權引致的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買入選擇權乃由金威按象徵性代價10港元授予波司登BVI，故買入選擇權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買入選擇權獲行使、屆滿或轉讓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佈。

有關男裝業務的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男裝業務注入男裝公司前，常熟波司登是從事男裝業務的實體。男裝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由常熟波司登(70%)及盛怡(30%)擁有。盛怡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男裝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有關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波司登」品牌男裝（羽絨服產品除

外)。根據常熟波司登（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前從事男裝業務的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國財務報表，男裝業務分別錄得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銷售收入	<u>250,934,190.76</u>	<u>266,526,197.40</u>
淨溢利		
所得稅前	41,890,043.33	53,662,878.57
所得稅後	<u>41,282,532.93</u>	<u>52,850,401.75</u>
淨資產	<u><u>79,090,935.77</u></u>	<u><u>131,941,337.52</u></u>

由於男裝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經營男裝業務，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盈輝及長隆（分別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和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分別成立的日期至今未曾記載任何收益、溢利和資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注重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及分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司登BVI」	指	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係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入選擇權」	指	一項由金威授予波司登BVI的附條件買入選擇權，通過收購盈輝100%股權間接收購男裝公司100%股權
「常熟波司登」	指	常熟市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服裝、服飾加工、製造、銷售；服裝面料、輔料、床上用品、紡織品、箱包、皮具、皮鞋銷售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	指	盛怡、金威與波司登BVI就金威授予波司登BVI買入選擇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交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金威」	指	金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盛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盛怡」	指	盛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威的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保留金額」	指	附條件買入選擇權協議下由買入選擇權的其餘30%選擇權行使價組成的保留金額，並包括其中產生的任何累計利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在相關事項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長隆」	指	長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盈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男裝業務」	指	設計、生產及銷售男裝（羽絨服產品除外）
「男裝公司」	指	江蘇康博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男裝業務
「不競爭協議」	指	由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不競爭承諾」一節中披露
「稅後淨溢利」	指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盈輝的稅後淨溢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優先購買權」	指	倘出售男裝公司70%的股權，則根據不競爭協議，由高德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上市規則第14A.70(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董事會向常熟波司登發出函件以知會彼等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

「盈輝」

指 盈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 僅供識別